

#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刑事裁定书

(2017)渝03刑终188号<sup>1</sup>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冉君，男，1982年11月2日出生于重庆市丰都县，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住重庆市丰都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7年3月4日被重庆市丰都县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决定对其逮捕，同年9月12日由重庆市丰都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丰都县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建红，男，1969年9月17日出生于重庆市丰都县，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住重庆市丰都县。被告人何建红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7年3月4日被重庆市丰都县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决定对其逮捕，同年9月12日由重庆市丰都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丰都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明华，重庆森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罗小荣，男，1973年7月2日出生于重庆市丰都县，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住重庆市丰都县。被告人罗小荣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2017年3月4日被重庆市丰都县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决定对其逮捕，同年9月12日由重庆市丰都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重庆市丰都县看守所。

---

1

原审被告人罗小林，男，1969年12月19日出生于重庆市丰都县，汉族，初中文化，个体户，住重庆市丰都县。被告人罗小林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2017年3月4日被重庆市丰都县森林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审理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7年9月15日作出（2017）渝0102刑初60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冉君、何建红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7年3月3日，为捕食野生动物，被告人冉君邀约被告人罗小林、罗小荣、何建红一起到丰都县十直镇长坝村打猎，冉君携带一支气枪开枪打猎和捡拾猎物，何建红开车，罗小荣负责捡拾猎物，罗小林给气枪打气。四名被告人共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猫头鹰2只和1只斑鸠、1只野鸡。四名被告人在猎捕过程中被公安民警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

一审另查明：2017年3月9日，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只猫头鹰为斑头鸺鹠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17年7月18日，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均主动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缴纳生态司法修复金人民币5000元。

一审再查明，2017年3月8日经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被告人冉君所使用的气枪为自制预充气式气步枪。

上述事实，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在一审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上诉人冉君、何建红在二审讯问中亦未表示异议，且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立案决定书；2.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

小林户籍资料；3. 现场辨认笔录及照片、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作案工具指认照片；4. 扣押清单及扣押决定书；5.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6. 重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鉴定书；7. 抓获经过说明；8.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收取生态司法修复金的收条；9. 村委会证明；10. 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足以认定。

原判认为，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非法猎捕、杀害2只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犯罪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在共同犯罪过程中，被告人冉君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且被告人罗小林的作用略低于其他从犯，可在量刑时予以考虑。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冉君、何建红、罗小荣、罗小林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缴纳生态司法修复金，用于修复受损的生态，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一、被告人冉君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二、被告人何建红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三、被告人罗小荣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四、被告人罗小林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

民币二千元。五、公安机关扣押在案的气枪、子弹等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上诉人冉君上诉提出其系初犯，自身法律意识淡薄，不是专程去打猎，只是临时起意，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上诉人何建红上诉称其只是受冉君的邀约去玩，并不知晓是去打猎；不认识猫头鹰，不知晓冉君猎捕的动物是猫头鹰；提出其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只开车，犯罪情节显著轻微，系初犯、偶犯，故认为量刑过重，可以适用缓刑。何建红的辩护人另提出何建红具有法定的从轻处罚情节，请求对何建红判处缓刑。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冉君、何建红及原审被告罗小荣、罗小林共同非法猎捕、杀害2只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共同犯罪过程中，上诉人冉君开枪射杀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上诉人何建红负责开车、原审被告罗小荣负责捡拾猎物、罗小林负责给气枪打气，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上诉人冉君、何建红以及原审被告罗小荣、罗小林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上诉人冉君、何建红及原审被告罗小荣、罗小林已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缴纳生态司法修复金，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关于上诉人冉君、何建红提出一审量刑过重，请求从轻处罚的上诉理由。经查：一审法院根据上诉人冉君、何建红及原审被告罗小荣、罗小林共同非法猎捕、杀害2只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充分考虑其具有坦白以的从轻处罚情节及缴纳生态修复金的酌定从轻处罚情节，综合认定其社会危害程度，对冉君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对何建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

处罚金二千元，并无不当。何建红的辩护人提出的何建红具有法定的从轻处罚情节，请求对何建红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经查，何建红与冉君等人共同非法猎捕、杀害2只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属于情节较轻，不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上诉人冉君、何建红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贺付琴

审判员 陈胜友

审判员 杨 洋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徐玲巧